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1日

連絡人：李俊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822

續追查縣議員候選人父親之樁腳 聲請羈押3人 另查獲南投市某代表候選人樁腳行賄 聲押獲准

本署鄭宇軒檢察官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聲請羈押南投縣第一選區（南投市、名間鄉）某縣議員候選人父親，於19日親自蒞庭，經法院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後，毫不停歇，利用假日與查賄團隊密集研析案情後，於今（21）日拘提3名樁腳，查出該縣議員候選人父親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數萬元，由3名樁腳向選區有投票權之人，以每票500元行賄，以支持該縣議員候選人，訊後認該3名樁腳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。

另張姿倩檢察官於今日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南投分局，偵辦葉姓樁腳涉嫌為南投市第3選舉區某代表候選人現金買票賄選案，經持搜索票搜索葉姓樁腳住處，並通知選民3人到場，查得葉姓樁腳向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以每票500元交付賄賂，請求選民投票支持該代表候選人，訊後認葉姓樁腳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獲准。

本署呼籲候選人及其樁腳、選民，如已買票或賣票，請儘速向本署或司法警察機關自首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於犯罪後6個月內自首、偵查中自白，都可減輕刑責，因而查獲候選人者還可免除刑責。民眾知有賄選行為，請勇於提出檢舉，對於檢舉人之身分絕對嚴格保密，且因而查獲賄選者，可獲得最高500萬元檢舉獎金。

本署24小時檢舉賄選專線：049-2242276、傳真機：049-2242976、

電子信箱：ntcmal@mail.moj.gov.tw。亦可撥打檢舉賄選專線
0800024099，撥通後按4或掃描本署QRCODE直接檢舉。



南投地檢署檢舉LINE